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彭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政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66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209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4年3月17日起受僱被告，擔任業務助理兼總務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。原告於112年間因病而與被告協議自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留職停薪，詎被告逕於114年5月間通知原告被告已於同年4月23日辦理歇業，並於114年4月23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；然被告尚積欠原告舊制資遣費9,530元、新制資遣費171,540元、預告工資28,590元，合計209,660元未給付。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

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7條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09,66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破產清算聲明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並有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被告變更登記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至42頁、第61至74頁、第87頁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、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9,660元，即屬可採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、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9,660元及自115

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